

派派猪网贷平台用户会员注册协议

派派猪网贷平台用户会员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广州易票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派派猪网贷平台注册会员(以下简称“您”，包括出借人或借款人)就您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本公司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本公司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相关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1 派派猪网贷平台：指由本公司开发并运营的，向您提供投融资信息（含金融产品信息）发布与管理、投融资产品交易管理、财富管理、还款提醒、逾期催收等等服务的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该平台的网址为：www.paipaizhu.com 及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网址。

1.2 出借人：指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投资金融产品或借款产品的个体，个体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1.3 借款人：指直接或间接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发布融资信息、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时获得融资款项的个体。个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第三方资金存管银行：指符合条件的、独立于交易各方并为出借人、借款人交易和结算网络借贷资金提供存管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指的是江西银行。

1.5 会员账户：您成功注册即成为派派猪网贷平台会员，拥有派派猪网贷平台会员账户，您仅可以通过会员账户使用平台服务。

二、声明与承诺

2.1 您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您有独立签署本协议并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提供的服务的权利。若您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您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充分、完整授权。若您不符合此条件，请立即停止注册。

2.2 您同意，在注册时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邮箱等，及时更新上述信息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持续有效，并按照派派猪网贷平台的规定完成身份认证等操作。否则由您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可能的损失。

2.3 您同意，本协议内容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发布在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各类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将全面接受和履行与派派猪网贷其他用户在派派猪网贷平台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该等法律文本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您同意本协议作为平台会员注册协议，其适用于平台所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您在平台上所进行的一切操作。本协议作为您和广州易票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论其签署形式为电子或纸质)，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上进行的任一融出融入交易或任一融出融入交易行为的某一步骤(如充值或提现)等，不论上述交易或步骤等所涉具体法律文件是否表明其与本协议的关系，均受本协议约束。

2.5 您承诺，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互联网之使用惯例。您承诺：

2.5.1 您通过本平台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您向派派猪网贷平台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详细、准确。您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发布交易信息并进行交易，且保证前述行为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保证您的行为不会导致派派猪网贷平台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

责任；保证若因您的行为导致派派猪网贷平台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时，将无条件向派派猪网贷平台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5.2 遵守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项下会员身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洗钱、套现、传销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2.5.3 未经派派猪网贷平台事先书面授权，不使用任何手段擅自进入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后台系统。

2.5.4 不冒用、盗用或以其他未经授权方式使用他人资料进行会员注册或者冒用、盗用他人会员身份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

2.5.5 承诺您了解融资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确认您具备相应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项目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

2.6 您同意，在交易达成或交易申请提交后您不得变更、撤回或撤销，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您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7 您承诺，无论您是否直接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发布融出融入信息，您都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8 您同意，即便您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融出融入交易的实现仍受制于其他因素，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此不作任何可实现的承诺。

2.9 作为出借人，您必须确保您的资金来自合法途径，即所提供资金不得来自银行贷款及来自多人筹措等不法途径，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此无审查义务，如有违反，

您应独自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

3.1 融出融入信息发布及管理

您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发布融出融入信息,具体以派派猪网贷平台设定的流程为准。前述融出融入信息一旦发布后,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撤回或撤销。

3.2 融出融入交易管理

派派猪网贷平台将会根据您的意思表示,向您提供符合您设定条件的交易机会。根据交易服务内容的不同,包括如下模式:

3.2.1 预约抢购

3.2.1.1 您作为出借人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融出资金的,在您按照平台流程设定预约年化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定期产品类型、抢购额度等条件后,由系统根据前述条件自动抢购,抢购成功即视为交易达成,对此您不持异议。特别地,针对部分预约抢购,在抢购成功前您可按照流程约定取消未成交抢购,取消后系统将不再自动抢购,但已成交的部分除外。

3.2.1.2 您作为借款人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融入资金的,在按照流程或书面约定设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含借款利率)、定期产品期限等条件并成功发布后,如出借人预约抢购成功即视为交易达成,对此您不持异议。

3.2.1.3 您知晓并同意:通过预约抢购达成交易的,您的交易可能为多笔,您的

交易受募资额度限制可能仅部分成交，您的融出资金可能被拆分，您的交易对手可能为多人，您交易的融出融入产品类型可能不尽相同，并且您所获得的收益及融出融入期限可能因此而不同。

3.2.2 实时购买

3.2.2.1 您作为出借人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融出资金的，根据平台公示的预约年化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定期产品类型、借款额度等条件，自主选择您所需要的产品，购买成功即视为交易达成，对此您不持异议。

3.2.2.2 您作为借款人间接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融入资金的，在按照流程或书面约定设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含借款利率）、产品存续期限、产品增信措施等条件并成功发布后，如出借人购买成功即视为交易达成，对此您不持异议。

3.2.3 您作为出借人理解并同意，由于募集期届满而所有出借人的出借总金额未达到所募产品融资金额或其他各种原因，派派猪网贷平台没有义务保证您在支付借款后，能够实际提供借款，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支付的借款由江西银行存管系统退回您对应的账户。对于多个用户提供借款的，如果出借的资金已经达到了募集金额，以资金先到者得。若因此未达成交易的，由您自行承担损失，派派猪网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支付的资金，由江西银行存管系统退回您对应的账户。

3.2.4 还款

3.2.4.1 您作为借款人在派派猪网贷平台选定合适的交易机会，您将通过江西银

行存管系统获取借款并且在还款日前通过该系统将还款资金支付至出借人的对应账户。

3.2.4.2 您作为出借人在派派猪网贷平台选定合适的交易机会，您将通过江西银行存管系统向借款人支付借款并且借款人的还款亦通过该系统支付至您对应的账户，一旦款项进入您的账户，则代表借款人已完成了还款。

您的本金与利息一般于还款日后的一到三个工作日支付至您对应的账户。

3.2.5 您作为出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派派猪网贷平台代您行使对具体项目借款人选择的决策权，您在此承诺放弃对上述授权或派派猪网贷平台行使上述授权的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的权利。

3.3 交易资金结算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产生的所有资金结算都将委托江西银行处理，与派派猪网贷平台无关。您应保证您的江西银行存管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足额的交易资金以便正常划转。因前述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实现的，所有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3.2 无论因派派猪网贷平台、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结算错误，您都有义务退回多结算的款项，少结算的款项亦会补还于您对应的账户。

3.4 其他

派派猪网贷平台为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发生的交易明细及《借款协议》等文档的保存时间为五年。

3.5 服务费

您在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时，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向您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派派猪网贷平台展示或您与派派猪网贷平台的约定为准，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单方面调整上述费用的权利，但须提前进行通知。上述通知构成了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通知之日起，如您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即视为您同意派派猪网贷平台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向您收取服务费用；否则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

四、风险提示

4.1 您知晓并同意，您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所从事的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这些风险需由您自行承担：

4.1.1 监管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现您的融出融入交易，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4.1.2 违约风险：因您的交易对手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4.1.3 预期收益风险：您所投资的交易因特定原因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您由此无法获得更多收益；

4.1.4 成交风险：您所发布的融出融入交易可能无法最终达成，您由此无法获得收益或融资；

4.1.5 操作风险 :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 ,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 :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江西银行存管账户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4.1.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造成派派猪网贷平台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损失 ;

4.1.7 IT 系统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派派猪网贷平台公告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派派猪网贷平台所依赖的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损失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等。

4.1.8 增信措施风险 :如您为出借人时 ,因借款项目需设定担保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向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后方始生效的 ,您特此授权广州易票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出借人代表代为签署登记或备案所需法律文件。同时 ,您同意授权广州易票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出借人代表以上述法律文件代为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但是您明确知晓该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不一定可以使得您获得优先受偿权。

以上并不能揭示您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 ,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 ,谨慎决策 ,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广州易票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风险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4.2 本公司不对您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 ,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

定的。派派猪网贷平台向您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您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您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无权据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您与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纠纷，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派派猪网贷平台用户会员账户注册、使用、权限限制及终止

5.1 账户注册

5.1.1 您在注册时所提交的资料，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进行审核以排除您使用平台服务从事欺诈、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并根据审核结果有权拒绝您成为会员。

5.2 账户使用

5.2.1 您成功注册之后，即成为派派猪网贷平台的会员，您仅可以通过注册时您所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您在本平台的唯一、专用账户，使用平台服务。

5.2.2 会员账户用户名和密码的变更、重置等，您仅能通过登录平台按平台设定的规则进行。

5.2.3 您知悉并确认派派猪网贷平台仅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来识别您的身份，您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在派派猪网贷平台进行的一切行为或言论均视为您本人行为及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本人承担。除核证您的用户名和密码外，派派猪网贷平台并无任何义务核对任何发出此类指示人士的真实身份或权限，或核对此类指示的真实性。为了您的资金安全，您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

用户名和密码。

5.2.4 因黑客、病毒或密码被盗、泄露等非派派猪网贷平台原因导致您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等一切责任、损失概由您本人承担，派派猪网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5.2.5 如会员账户及密码被盗用或冒用，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派派猪网贷平台，要求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知悉并同意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而在派派猪网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之前，因此会员账户及密码被盗用或冒用给您所造成的损失，派派猪网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5.2.6 您确认知悉派派猪网贷平台不会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要求您提供您的账户、密码或其他安全信息，若您收到包含上述要求并声称来自派派猪网贷平台工作人员的电话、短信或邮件，您应拒绝回复并及时通知派派猪网贷平台。

5.2.7 您知悉并同意会员账户所显示账户余额或权益是您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进行交易所享有权利的最终证明。在此您不可撤销放弃就此对派派猪网贷平台提出异议或实施任何救济的任何权利，放弃对派派猪网贷平台的任何索赔和责任，无论该等索赔或责任是否由于派派猪网贷平台的过失所导致。

5.2.8 您知悉并同意，即使在您的会员账户账户名、密码核验通过时，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基于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拒绝执行您可能利用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等异常指令。

5.3 会员账户权限限制或账户取消

5.3.1 若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如出借您的会员账户、利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涉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对您的账户权限进行限制或取消您的会员资格，禁止您登录平台以继续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您知悉并确认派派猪网

贷平台采取上述措施即无需事先向您发出通知亦无需对您承担任何责任。但您仍应对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派派猪网贷平台仍可保有您的相关信息。

5.3.2 会员账户权限限制或账户取消后,若您的投融资交易仍在存续期,则在产品到期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派派猪网贷平台将对您所持有的产品进行正常清算,您仍可通过资金存管银行获得属于您的资金。

六、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6.1 收集您的信息

6.1.1 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派派猪网贷平台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您的信息:

6.1.1.1 收集您留存在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处的信息;

6.1.1.2 收集您留存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证券机构、银行等,下同)处的信息;

6.1.1.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您的信息;

6.1.1.4 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的信息。

6.1.2 您同意并授权派派猪网贷平台收集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2.1 您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江西银行存管账户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6.1.2.2 您在申请、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

息；

6.1.2.3 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关联公司和合作伙伴处留存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江西银行存管账户和/或证券账户、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上形成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您与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及您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的行为数据；

6.1.2.4 您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6.1.2.5 您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店铺/企业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网贷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6.1.2.6 您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1.2.7 与您申请或使用的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相关的、您留存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6.2 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派派猪网贷平台自身的风险防控，您同意并授权派派猪网贷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6.2.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6.2.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6.2.3 为使您知晓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情况或了解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6.2.4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6.2.5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6.3 分享或公布您的信息

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6.3.1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

6.3.2 为了向您提供或推荐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的服务和/或产品的需要，将您的信息提供给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使用，且您同意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

6.3.3 某些服务和/或产品和/或推广活动由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派派猪网贷平台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派派猪网贷平台会与其共享并使用；

6.3.4 在您违反本协议、融资协议及其他协议时，向您的交易对手，派派猪网贷平台合作的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派派猪网贷平台的关联公司等第三方提供或在派派猪网贷平台、媒体报刊等公共渠道上公布且不再另行通知您；

6.3.5 为建立信用体系，向征信机构发送您的信息。您同意并授权派派猪网贷平台将您的不良信息发送征信机构且不再另行通知您；

6.3.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6.4 您的信息保护

派派猪网贷平台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您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6.4.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6.4.2 本协议另有约定。

七、违约责任

7.1 若您违反本协议或具体交易协议，或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给派派猪网贷平台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派派猪网贷平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催收费用、过户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2 在任何情况下，派派猪网贷平台对您所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费用总额。

八、协议变更、解除、提前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协议变更与解除

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协议中与您之间相关的权利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您，若您不同意修改本协议，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经修订的协议一经通知，立即生效。

8.2 协议终止

8.2.1 您在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2.1.1 您的江西银行存管账户因任何原因注销的；

8.2.1.2 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的；

8.2.1.3 为非法目的使用派派猪网贷平台服务的；

8.2.1.4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派派猪网贷平台系统、资料之行为；

8.2.1.5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

8.2.1.6 监管机构认为派派猪网贷平台提供的服务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

8.2.2 除上述原因外，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随时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因此导致您无法使用本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为派派猪网贷平台违约。

8.2.3 本协议终止后，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8.2.3.1 如您正在发布投融资信息的，派派猪网贷平台将撤回您的信息；

8.2.3.2 如因 8.2.1.6、8.2.2 条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派派猪网贷平台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8.2.3.3 如因 8.2.1.1——8.2.1.5 条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8.3 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派派猪网贷平台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派派猪网贷平台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您的同意,但将书面通知您该等转让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十、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派派猪网贷平台向您发出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纸质通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如派派猪网贷平台以邮寄方式向您发出书面通知的,则在派派猪网贷平台按照您在派派猪网贷平台或江西银行留存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如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在通知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

11.1.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11.1.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1.1.3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范围作任何限定。

11.2 本协议的附件及各项补充、修订或变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协议任何一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盖章确认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11.5 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11.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

十二、授权

通过派派猪网贷平台进行网络借款，您作为出借人在出借资金前您已知悉您很有可能仅作为借款人债权人之一。借款人的融资项目下出借人众多，您作为出借人之一与其他出借人共同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为便于全体债权人共同行使权利，您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与借款人另行签署关于具体项目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等具体项目所需的全部纸质法律文件，且不再另行出具委托书。如根据监管要求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公司须要转委托其他第三人如出借人代表等，亦无须出借人另行出具同意转委托的书面文件。

十三、出借方须知

出借人为投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3.1 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13.2 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13.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13.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13.5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